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